合約編號: 站台編號:

## □3G □4G 室內訊號改善設備設置暨保管同意書

保管單位	:【以下簡稱「直營門市」】
為提供良 下:	好通訊品質服務,就行動通信業務設置電信設備事宜,訂立本同意書,議定條款如
	直營門市同意協調座落於之部份空間,提供予網路服務事業部區網維處(以下簡稱「網維處」)設置行動電話通信業務電信設備【以下簡稱「電信設備」】。
第二條	本同意書期間為自民國年月日起至直營門市無需使用止。
第三條	配合事項
	<ul><li>一、直營門市同意協調及提供設置電信設備所需之電力並同意負擔因此所產生之電費。</li></ul>
	二、電信設備如有遭他人破壞之情事,直營門市應即通知網維處或警察機關。
	三、如遇直營門市房屋租賃終止或其他因素需搬遷異動電信設備設置地址時,應通知網維處協助處理電信設備拆遷事宜。前述情形如直營門市未通知者,網維處可逕行取回電信設備。
	四、直營門市應善盡電信設備保管之責並同意配合網維處進入該處所進行設備維修,並以為緊急聯絡人,聯絡電話:。
直營門市	:
保管人	
地址:	
	區網維處
聯絡人	
聯絡電言	舌:

文件制定部門:網路服務事業部工務處	文件版本:01	文件编號:網工務-L4-AR005-01
實施日期:2014/07/15	頁數 1/1	機密等級/公告層級:內部使用

年

月

日

中

民

國